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技發字第1141300394號



修正「女子美髮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女子美髮職類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女子美髮職類規範」

主任 楊國聖